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ལྷ་ས་གྲོང་ཁྱེར་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སྤྱི་བསྐྱབས།

2026

第7期（总第186期）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ལྷ་ས་མོད་རྒྱལ་ཁོ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སྒྲིག་ཁྲིམས་ལུགས་

拉萨政报

2026

第7期(总第186期)

(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史文颖

副主任：陈元鹏

委员：马博洋 洛旦 贺门龙

赵亮 梁维 彭丽如

鞠卫国 次仁德吉 张强

卓拥 贡秋玉珍 王静

陈建平 丁剑 王一民

朱本新

主编：卓嘎拉姆

执行编辑：陈颢

编辑出版：《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管：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信息科（政务公开办公室）

编辑室电话：0891-6958870

网址：<http://www.lasa.gov.cn>

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政编码：850000

目录

市政府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6年拉萨市促经济
15条措施的通知·····1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国
土空间详细规划》的批复·····5

市政府办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持续
促进农牧民增收若干举措》的通知·····6

大事记

6月大事记·····10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6年拉萨市促经济15条措施的通知

拉政发〔202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2026年拉萨市促经济15条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日

2026年拉萨市促经济15条措施

1. 对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开展粮食作物托管服务的“耕、种、防、收”四个环节和“秋收”单环节进行补贴。其中，“耕、种、防、收”四个环节亩均补贴不超过100元（含100元），“秋收”单环节亩均补贴金额不超过40元。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

2. 对一次性向企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主体，出售自产青稞达200斤（含200斤）以上的种植主体，每斤给予补贴0.3元。（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

3. 对收购牛奶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涉农经营主体进行补贴，每吨补贴2000元。（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

体实施)

4. 对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及实现草畜平衡的养殖户实行全覆盖补贴,对新增能繁母畜给予叠加补贴。在落实自治区补贴政策基础上,能繁母牛每头再补贴 100 元,累计达到 400 元/头,能繁母羊每只再补贴 50 元,累计达到 150 元/只。(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

5. 对积极服务、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工程的工业企业,经综合评定依法依规给予奖补,单家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市经信局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

6. 对广大消费者在餐饮、商超、成品油、高原用品(含医疗器械)、民生用品等零售领域消费的商品发放消费券,通过支付立减、消费返券、抢券核销等模式提升消费体验,切实降低消费成本、激发消费活力。补贴标准为单笔不高于 20%,不超过 1000 元。农牧民和城镇低收入群体消费者可在此基础上另增加 5%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以村居开具证明或户口簿为准)。(市商务局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

7. 对家电、数码产品开展以旧换新补贴。国补以旧换新政策之内的产品,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商务厅等 7 部门关于接续做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藏商发〔2026〕16 号)相关规定执行。国补以旧换新政策之外的产品,补贴标准不超过 15%,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农牧民和城镇低收入群体消费者可在此基础上另增加 5%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以村居开具证明或户口簿为准)。(市商务局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

8.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符合国家标准、具备 3C 认证的燃气灶具,按实际购买价格的 15%给予补贴,对其中购买 1 级能效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 5%的补贴。个人消费者在购买时登记安装地址,同一身份证、同一安装地址仅可享受 1 件补贴,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

9. 对全市广大市民、外来入藏游客,在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旅游服务、休闲娱乐、体育健身、居民服务、成品油销售等开展的消费,实施有奖发票专项促

消费活动。（市商务局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

10. 对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以及单独购新开展补贴。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接续做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藏商发〔2026〕16号）相关规定执行。汽车单独购新补贴采用分档补贴的方式，具体补贴标准：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乘用车、非营运性质货车（含皮卡、微卡、轻卡等）新车的，以裸车价为基准，5万元（不含）以下补贴4000元；5万元（含）—10万元（不含）补贴7000元；10万元（含）—15万元（不含）补贴9000元；15万元（含）以上补贴11000元。其中，购置新能源乘用车，在上述10万元（不含）以下各档补贴基础上额外增加500元，在10万元（含）以上各档补贴基础上额外增加1000元。农牧民和城镇低收入群体消费者，在上述补贴基础上额外增加2000元（可叠加享受新能源购新补贴）。（市商务局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

11. 对个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实施区域分类基础补贴+全域高校毕业生专项补贴的差异化政策。堆龙德庆区、柳梧新区、达孜区实行自治区与市级补贴叠加，按网签合同总价8.2%发放基础补贴，单套基础补贴最高10万元，其中，自治区基础补贴封顶5万元、市级补贴封顶5万元；城关区、文创园区、经开区、曲水县、墨竹工卡县享受自治区3%基础补贴，单套补贴最高5万元。高校毕业生全域专项叠加补贴，对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政策终止日前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不含在职、成人、网络等非全日制学历），按照学历层次给予分档补贴，其中，专科及本科单套补贴3万元，硕士研究生单套补贴4.5万元，博士研究生单套补贴6万元。高校毕业生专项补贴可与拉萨市市级区域分级基础补贴叠加享受。政策执行期间，每名符合条件人员仅可享受一次补贴。区域分类基础补贴+全域高校毕业生专项补贴实施总额管控，堆龙德庆区、柳梧新区、达孜区上限为16万元，城关区、文创园区、经开区、曲水县、墨竹工卡县上限为11万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

12.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按照工程建设资金的1倍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

施)

13. 对通过在线平台预订酒店的游客开展折扣优惠。具体标准为：连住2晚，享8折优惠，单笔订单最高减300元；连住3晚，享7折优惠，单笔订单最高减500元；连住4晚及以上，享6折优惠，单笔订单最高减800元。（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

14. 对在林卡场所内消费可享受满500元减80元，满800元减150元，满1000元减200元，满1500元及以上减300元的优惠。适用产品：含餐饮，帐篷（屋子）、休闲设备租赁及场内消费等。（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负责具体实施）

15. 对全市非遗基地（非遗工坊、非遗旅游基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藏香、藏纸、陶瓷、编织、刺绣等）及体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藏纸制作、藏香制作、擦擦制作、唐卡绘制等），实施阶梯式满减优惠。具体档位：满200元减40元、满300元减80元、满500元减150元。（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

上述措施中，农牧业、工业领域措施实施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消费、房地产领域措施实施期限为2026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文旅领域中，非遗基地和林卡消费满减措施实施期限为2026年6月1日至12月31日，酒店住宿补贴实施期限为2026年6月1日至“冬游西藏”政策启动。执行期间如有上级政策调整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批复

拉政函〔2026〕50号

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管委会上报的《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研究审议〈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成果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本《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区域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强组织实施。市自然资源局要指导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管理委员会健全完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信息化等工作的监督、指导。园区管委会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做好《规划》的印发和公开，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相关要求，将《规划》成果纳入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三、维护规划权威。《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等相关要求，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按规定程序开展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和实施评估工作，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此复。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6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年持续促进农牧民增收若干举措》的通知

拉政办发〔202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2026年持续促进农牧民增收若干举措》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7日

2026年持续促进农牧民增收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工作部署，深挖产业潜力，强化政策保障，优化服务供给，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结合拉萨实际，现就2026年促进农牧民增收工作，制定如下举措。

一、聚焦技能强基，拓宽工资性收入渠道。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全面深化“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一体化模式，全年计划开展农牧民技能培训9500人次。推行“项目找岗、组织动员、劳务输出、一站服务”模式，加大有组织化劳务输出力度，促进农牧民就近就地就业。引导群众参与南北山绿化、和美乡村建设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推广以工

代赈，提高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劳务份额比重。健全劳务报酬足额支付保障机制。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开展高标准农田日常管护。全面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政策，将全市生态岗位补助标准提高至4100元/人/年。

二、聚焦全链赋能，夯实经营净收入基础。优化现代农牧业支持政策体系。积极推广农牧业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对基本农田“耕、种、防、收”全链条给予每亩补贴100元。推广青稞良种及规模化种植，落实良种补贴20元/亩，对规模种植20亩及以上且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的再补30元/亩，单一主体上限20万元。深化牲畜良种改良，推广牦牛种公牛、澎波半细毛羊种公羊、优质奶牛和牦牛冻精，持续提升畜禽良种化率和养殖效益。实施能繁母畜扩群增量及“见犊补母”叠加补贴，母牛累计补400元/头、母羊150元/只。着力促进初级农畜产品商品化，畅通产销对接，对向市场主体一次性出售自产青稞200斤及以上的按0.3元/斤补贴。实施生鲜乳收购补贴，对达标收购主体按2000元/吨补贴。实施牲畜出栏补贴，在自治区标准基础上对牛羊均衡出栏每头再增补200元。深入实施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倍增计划，优化政策条件、奖补内容，适度降低门槛、扩围扶持，分档次给予奖励。

三、聚焦改革破题，提升财产净收入水平。深化农村“三权分置”改革，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全面激活闲置土地、草场、房屋等资源，鼓励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发展乡村旅游、民宿经济及产地初加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收益分配机制。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引导农牧民以资产、资金入股经营主体。实行农村集体经济激励机制，激发村级组织增收内生动力。深化牧业改革，开展牲畜托管试点。

四、聚焦产业融合，拓展多元增收空间。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业提档升级，补齐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短板，重点加强民生保供、应急储备类小型仓储保鲜及末端冷链设施建设。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依托“拉萨好物”品牌，做大“三品一标”产品规模。完善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探索集约化配送，组织百家企业参展，力争特色产品内外贸销售额突破亿元。依托民族文化和乡村旅游资源，推动农文旅体深度融合，积极申报第二批全域旅游配套大发展专项资金，并辐射带动农牧民就业增收。对标自治区财政支持文旅产业高质

量发展 12 条措施，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区)全力争创旅游名县、康养旅游基地、旅游强村及精品旅游线路，力争专项奖励资金落地。

五、聚焦兜底保障，凝聚增收工作合力。建立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取暖补贴长效机制，每户每年 1800 元。对吸纳“三类人员”的帮扶车间按吸纳人数给予补助。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健全“部门协同、市县乡落实、村社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增收诉求“接诉即办、闭环管理”响应机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地见效。

六、分级承担资金。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增量政策中青稞出售补贴、生鲜乳收购补贴、社会化服务补贴、牲畜出栏补贴、“见犊补母”补贴、牲畜托管试点、青稞单产提升补贴、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取暖补贴由市、县(区)共同承担；培育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奖补、壮大村集体经济奖补资金由市级承担；生态岗位补贴市级提标部分由县(区)承担。

附件：拉萨市 2026 年持续促进农牧民增收重点政策措施任务分工表

附件

拉萨市 2026 年持续促进农牧民增收 重点政策措施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政策措施事项	责任单位
1	开展农牧民技能培训，提高务工群众技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全面落实就业创业各项优惠补贴政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提高生态岗位补助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4	加大有组织化劳务输出力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扩大以工代赈储备规模，足额兑付劳务报酬	市发展改革委
6	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7	开展高标准农田日常管护，落实管护经费	市农业农村局
8	优化实施农牧业健康发展青稞出售、收购生鲜乳、社会化服务三项涉农补贴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9	优化培育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10	持续推进资源赋权和政策帮扶，加大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投入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11	深化供销体系改革	市商务局
12	深化牲畜良种改良	市农业农村局
13	实施能繁母畜扩群增量，优化能繁母畜补贴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14	优化牲畜出栏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15	牲畜托管试点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16	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业提档升级	市农业农村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17	加强民生保供、应急储备类小型仓储保鲜及末端冷链设施建设	市商务局
18	持续推介拉萨好物、塑造拉萨品牌	市商务局
19	完善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	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20	用好全域旅游配套大发展专项资金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	打造精品旅游景区和线路，培育旅游强村	市文化和旅游局
22	利用好各类促销活动	市商务局、财政局
23	大力发展观光农牧林业和休闲林卡等乡村旅游形态	市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
24	全面盘活闲置土地、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25	优化青稞单产提升，鼓励支持规模性青稞种植主体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26	建立拉萨市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取暖补贴长效机制	市民政局、财政局
备注	1. 在责任单位栏中，排在前的单位为牵头责任单位； 2. 以上政策措施原则上于本文印发 1 个月内，由各责任单位出台实施细则； 3. 《若干举措》中除重点政策任务分工外的其他任务，由各责任单位根据职责抓好落实。	

6 月大事记

6 月 1 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达娃次仁前往市实验幼儿园、市第一小学，看望慰问少年儿童。

同日，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张明智带队前往拉萨市群众文化体育中心调研拉萨市第二届运动会暨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情况。

6 月 2 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达娃次仁深入城关区调研城市工作。

6 月 3 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达娃次仁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拉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6 月 4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6 月 5 日，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张明智率队前往我市部分高考考点，实地调研检查考前各项准备及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6 月 7 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达娃次仁深入城关区巡视检查高考工作。

6 月 9 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达娃次仁深入市信访局调研并接待来访群众。

6 月 10 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达娃次仁深入文创园区调研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开展、园区建设、产业发展、非遗保护传承等工作。

6 月 12 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达娃次仁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6 月 15 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达娃次仁深入八廓古城调研社区治理工作。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6 月 16 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达娃次仁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农

牧民增收工作。

同日，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张明智深入我市第八中学考点督导检查测试各项工作，实地检查考务组织、考场秩序、服务保障等情况。

6月1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达娃次仁出席市委十届十二次全会并讲话。

6月1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达娃次仁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6月2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达娃次仁主持召开拉萨市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李江新出席2025年度省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反馈问题整改部署会并讲话。

6月2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达娃次仁深入城关区调研城市基层党建和城市工作。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人才工作专题会。

6月30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达娃次仁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中心城区水系生态治理工作。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

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 69 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958870
网址：www.lasa.gov.cn